

# 美國註冊商標效力之維持——之二

陳鳳英

美國註冊商標效力維持的該商標已連續五年在市場上使誓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另一重點係提出第十五條之宣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並載明1. 註冊人之簽署。

誓。由於第十五條宣誓之效力本條(1)(2)項所規定之其他事項；2. 註明註冊號數及註冊日期。

爲使該註冊商標具有不可爭執性，因此，在提出本條之宣誓(4)一商標若係商品或物質通3. 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及

時，須注意合於下列事項：或物質已否取得專利，均不可自註冊日起連續五年之使用。

(1) 對註冊權人之商標商品或取得不可對抗權。4. 載明該商標並無第十五條(1)

服務之所有權有所主張，或對惟若商標註冊後成爲該用

註冊權人申請註冊或維持註冊品之一般描述名稱，或已放棄

效力之權利尚無最終之不利決，或其註冊係以欺詐取得或係

定；違反註冊要件；或證明標章之

(2) 對上述之權利在專利商標註冊人未能妥善監督或管理其

局或法院並無任何進行中之程證明標章之使用者，縱其註冊

序，且未經終局裁決者；已逾五年，利害關係人仍得對

(3) 在上述五年期滿之日起一之申請撤銷。將存於效力未定之狀態，隨時

年內向局長提出宣誓書，記載提出第十五條宣誓時，宣有被申請撤銷之虞。(全文完)